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Divine Foods將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佔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Divine Foods由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持有50%、10%及40%，而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分別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倘[編纂]並無獲行使，許氏家族將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

因此，Divine Foods、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Divine Foods-3及許氏家族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編纂]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就收益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人事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本集團亦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商標或使用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授權。有關商標許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氏家族的所有成員均為Divine Foods的董事。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分別為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的唯一董事。Divine Foods、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各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許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帶領，並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我們的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皆擁有與其職位相稱的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他們的管理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倘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已根據[編纂]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ii)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代表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財務獨立

本集團自有財務管理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系人的墊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許氏家族及其控制實體(本集團除外)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百萬元、人民幣1,345.6百萬元、人民幣3,2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0百萬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任何許氏家族及其控制實體(本集團除外)的應付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關聯方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獲得外部來源的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此外，本集團設有財務及審計部門，並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有財務管理系統。本集團擁有銀行賬戶，進行稅務登記及聘有足夠人數的財務會計人員。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方面獨立營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業務之間不形成直接競爭，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合夥人、合資機構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無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除外)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業務。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於以下各項擁有合共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指涉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或
- (b) 指涉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不超過5%(如指涉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前提是持有人(與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指涉公司擁有的股權大於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及／或其聯繫人任何之一所持的合計股權，而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於指涉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指涉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倘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物色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彼等須將有關商機推介予本公司且不得追求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否決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會於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編纂]之最早日期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編纂]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所檢討的結果。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編纂]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編纂]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提呈董事會審議，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就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
- (c) 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編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我們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務。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